

云南省社科联—云南农业大学 联合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促进云南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经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省社科联)与云南农业大学协商,共同设立云南省社科联—云南农业大学联合专项(以下简称联合专项)。为规范和加强联合专项的管理,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合专项根据云南哲学社会科学发​​展需求,按照“友好协商、共同推进”的原则,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共同签订协议等流程设立。

第三条 联合专项旨在发挥导向作用,引导与整合云南农业大学各类资源开展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加强对人文社科类项目扶持,强化学科建设,培育人才队伍,提高学术影响力,做优做强地方本科高校社科研究工作,为云南(州市)高校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第二章 专项设立

第四条 省社科联与云南农业大学签订联合专项协议,联合专项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由省社科联与云南农业大学共同研究决定。协议书签订后,联合专项正式设立。

第五条 联合专项作为省社科联科研项目的组成部分,纳入

省社科联科研项目管理。省社科联负责项目的协调，对联合专项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价。

第六条 云南农业大学设立专项研究经费，对获得批准的项目足额落实自筹经费，每年自筹经费总额不低于 50 万元。项目经费统一纳入学校财务管理，专款专用，当年未支出的结余经费转入下一年度资助专项项目。

第七条 联合专项设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等项目类型。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主要资助对推进理论创新和学术创新具有支撑作用的一般性基础研究，以及对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践具有指导意义的专题性应用研究，青年项目资助培养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

第八条 联合专项分基础研究、综合研究和应用研究，基础研究和综合研究的研究周期一般为 2—3 年，应用研究的研究周期一般为 1—2 年。

第三章 组织与分工

第九条 省社科联、云南农业大学共同成立云南省社科联—云南农业大学联合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联合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联合专项管理工作，负责统筹推进联合专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条 联合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联合专项管理办公室，由省社科联科研部和云南农业大学科学技术处共同组成。联合专项管理办公室要加强工作调度和服务跟进，重要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

第十一条 联合专项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

- （一）制定和实施联合专项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
- （二）负责项目指南公开发布、受理项目申报、立项评审、中期检查、变更、结项鉴定以及成果转化和宣传推介等工作；
- （三）监督联合专项实施和资助经费使用；
- （四）承办联合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云南农业大学科学技术处安排专人负责联合专项运行的具体工作，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省社科联报送联合专项执行情况。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二条 申请联合专项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二）申请人须为云南农业大学在职在编人员，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 （三）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重点项目；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一般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不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项目，申报年龄参照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对青年项目的年龄要求。

第十三条 申请人一个年度只能申请一个联合专项项目，且不能以课题组成员身份参加联合专项其他项目的申请；项目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项目申请；在研省部级项目及联合专项项目的负责人不能作为负责人申报新的项目，且仅能作为项目组成

员参与一个项目申报。每人只能获准一次项目立项资助。

第十四条 申请人申请联合专项项目,应当根据项目指南或申报通知的要求确定研究选题,也可以根据自己的研究优势和学术积累自主确定研究选题。申请人需认真填写《云南省社科联—云南农业大学联合专项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云南省社科联—云南农业大学联合专项论证活页》(以下简称《活页》)和其他规定材料,并经所在二级学院(部门)审核后报联合专项管理办公室。

第十五条 公开申报项目由联合专项管理办公室在申请日期截止后 30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形式审查。对于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于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符合项目指南或申报通知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联合专项管理办公室对已经受理的项目申请,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评审专家每年根据需要从省社科联专家库中遴选。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评审联合专项项目申请,应当从政治方向、学术创新、实践价值、研究方案的可行性以及科研诚信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同时综合考虑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资助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等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

第十八条 联合专项管理办公室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对立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提出拟立项项目。联合专项管理办公室将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5 个

工作日。

第十九条 评审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并采取保密措施,确保评审工作不受干扰。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评审纪律,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评审专家本人申请项目的,不得参加项目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工作人员是申请人、项目组成员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项目组成员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公开申报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拟立项项目名单和资金支持方案经联合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由省社科联发布立项名单。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二十一条 联合专项管理办公室对予以立项的项目办理正式立项手续,研究周期从立项通知印发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二条 联合专项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申请书》的承诺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高质量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联合专项管理办公室适时加强对项目的跟踪动态管理,不定期对立项项目的研究进度、项目质量和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及时通报相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项目研究完成时限原则上以项目申请书承诺的完成时间为准,对于个别研究难度大或存在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按承诺时限完成研究的项目,应在项目完成时限前 20 个工作日提出延期申请,经二级学院(部门)同意后报联合专项管理办公室批准。每个项目只能申请延期一次,且延期时间一般不超

过6个月。

第二十四条 联合专项项目实施中,原则上不能改变项目名称和最终研究成果形式,如需改变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组成员或者研究内容、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须及时提交书面申请,经二级学院(部门)同意后报联合专项管理办公室批准。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二级学院(部门)应当及时提出终止项目研究的申请,报联合专项管理办公室审批;联合专项管理办公室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研究的决定:

- (一)项目负责人丧失研究能力,无法继续开展项目研究的;
- (二)临近资助期满未取得实质性研究进展的;
- (三)研究成果质量不高,两次提交结项申请材料,未通过结项鉴定的;
- (四)违反项目资助经费管理规定的;
- (五)存在其他违纪违规情形的。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专项管理办公室可以作出撤销项目的决定:

- (一)项目研究或研究成果存在政治问题的;
- (二)项目研究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 (三)违规套取或骗取项目立项的;
- (四)存在严重违约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
- (五)套取、侵占、挪用资助经费的;
- (六)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规情形的。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七条 联合专项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云财教〔2021〕382号)执行,确保经费安全规范使用。

第二十八条 联合专项项目经费由联合专项管理办公室根据年度预算资金规模确定具体资助金额,其中,重点项目原则上每项资助5万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3万元,青年项目每项资助2万元。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立项时拨付项目经费的60%,项目完成预期研究任务并结题验收后,拨付项目经费的40%。项目经费实行单独建账、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资助经费。

第二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批准的经费支出预算,科学合理使用经费。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会同财务部门整理项目历年收支账目,如实填报经费决算。

第三十条 被终止和撤销研究项目的,须按要求原渠道退回剩余项目经费或已拨项目经费。

第七章 鉴定和结项

第三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在资助期满30日内,填写《结项审批书》,经二级学院(部门)和财务部门审核合格后,连同最终成果报送联合专项管理办公室。

第三十二条 联合专项管理办公室对结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遴选专家进行鉴定,一般采取通讯鉴定或会议鉴定方式进行。每个项目一般由3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同行专家进行鉴定,

从省社科联专家库中遴选。若 3 名鉴定专家意见存在较大分歧，可再增补 1—2 名专家进行鉴定。

第三十三条 联合专项管理办公室根据专家的评价意见和评分，综合确定成果等级。成果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一）“优秀”等级须同时具备：3 位专家打分均在 60 分（含）以上，且不少于 2 位专家打分在 85 分（含）以上；平均分达到 85 分（含）以上；不少于 2 位专家的“等级建议”为“优秀”。

（二）“良好”等级须同时具备：3 位专家打分均在 60 分（含）以上，且不少于 2 位专家打分在 75 分（含）以上；平均分达到 75 分（含）—85 分；不少于 2 位专家的“等级建议”为“良好”（含）以上。

（三）“合格”等级须同时具备：3 位专家打分在 60 分（含）以上，且平均分达到 60 分（含）—75 分；3 位专家的“等级建议”为“合格”（含）以上。

（四）未达到“合格”（含）以上等级的评定为“不合格”，并按以下方式处理：

修改后复审：1 位专家打分在 60 分以下，退回修改后由该通讯鉴定专家复审，并出具鉴定意见。

修改后重新鉴定：2 位专家打分在 60 分以下，退回修改后由原 3 名通讯鉴定专家重新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

终止项目研究：3 位专家打分均在 60 分以下，终止项目研究。

修改复审或修改后重新鉴定须在 3 个月内完成,经修改复审或修改后重新鉴定并结项的项目,结项等级只能评定为“合格”。

第三十四条 最终研究成果通过专家鉴定和联合专项管理办公室审核、验收后,方可正式结项。验收合格后由省社科联颁发结项证书。

第三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研究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或报送的与项目研究密切相关,且标注“云南省社科联—云南农业大学联合专项资助”的阶段性或最终研究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免于鉴定:

(一) 成果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含)以上或其他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含)以上的;

(二) 成果获得省部级(含)以上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并被厅(局)级(含)以上单位或部门采纳,且由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的;

(三) 成果被《国家高端智库报告》、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采用,或被省社科联《工作专报》采用 2 次(含)以上的;

(四) 重点项目有 2 篇(含)以上,一般项目 1 篇(含)以上研究成果发表在 CSSCI 来源期刊的;或有 1 篇(含)以上研究成果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学习时报》《求是》或《中国社会科学》署名发表的;或有 1 篇(含)以上研究成果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

(五) 最终研究成果经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涉密(须标注密

级),且质量和水平得到相关部门认可,并由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的。

符合申请免于鉴定的项目,由二级学院(部门)对项目成果进行质量把关并出具证明。结项有其他特殊要求的项目,不适用上述免于鉴定条件。

第三十六条 被终止研究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后 30 日内将项目剩余经费按原渠道退回,项目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联合专项项目;被撤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后 30 日内将项目已拨经费按原渠道退回,项目负责人 5 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联合专项项目。

第三十七条 项目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出版,或者向省部级以上有关领导和部门报送时,应当注明“云南省社科联—云南农业大学联合专项资助”。涉及敏感问题的研究成果,在以“云南省社科联—云南农业大学联合专项资助”名义发表,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材料,或以项目负责人、参与者等名义接受媒体采访之前,须报联合专项管理办公室备案或审批,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项目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凡涉及保密内容的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项目研究活动中所使用的未公布数据、内部文件资料仅限于项目内部使用,不得公开。

第三十九条 联合专项管理办公室建立完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的科研诚信记录,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加强科研诚信管理,营造优良的学术环境。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联合专项管理办公室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